

著作权视角下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认定

李恩浩 曾礼*

(西南医科大学法学院, 四川 泸州 646000)

摘 要: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议题由来已久, 我国《著作权法》第六条作出明确规定, 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纳入保护范畴, 使其正式归入著作权法的保护体系之内, 然而相关实施办法因较大争议未能出台。民间文学艺术概念的本土化和法律化不能满足现实发展要求, 民间文学艺术的日常生活化趋势未能充分认识。在此基础上, 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概念内涵作出新的解读具有必要性。应当考虑民间文学艺术发展的特点并结合我国国情, 厘清著作权保护与公有领域保护之间的关系, 合理界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外延。

关键词: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著作权保护; 日常生活化

DOI: <https://doi.org/10.65196/edfsa307>

一、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概念辨析

民间文学艺术是广大劳动人民所共同创造并拥有的文化财富, 不仅具备独特的思想内涵与呈现形态, 同时还拥有比较独特的表演流程及传播路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民间文学艺术产生显著影响, 民间文学艺术的创作、传播和接受方式发生改变, 其文化和经济价值愈发明显, 被运用到商业中获取利益的现象也日渐增长。但令人遗憾的是, 我国《著作权法》施行至今虽已有34年, 其规定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办法仍未出台, 相关法律制度的缺位使得矛盾和争议接踵而至, 学术界对相关立法尽快出台呼声愈大。本文通过分析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属性, 探讨其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 并对其内涵与外延进行界定, 以为民间文学艺术的法律保护提供理论支持。

(一)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概念的本土化

民间文学艺术初现于我国时并非是一个法律概念, 甚至不是本土概念。作为汉语学术范畴内的概念, 民间文学艺术译自英文术语“folklore”——该英文词汇直译应为“民众的知识”。“folklore”一词最早由英国编辑威廉·约翰·汤姆斯(William John Thoms)在1846年提出, 最初意指“民间古老风习”或“民间文学”, 这个概念在维多利亚时期代表了普通人民(常被构建为农民或孤立的、未受教育的、下层阶级群体)的传承智慧和表达^[1]。后来“folklore”的定义有所扩展, 强调民间表达在群体中的出现和主体性。伴随现代社会的发展, 该传统定义面临着挑战, 一方面, 民间文学不再仅仅是未受教育或下层阶级群体的专属, 它在现代社会中被更广泛的人群所使用和创造; 另一方面, 现代文化产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使得“folklore”的传统范畴难以全面覆盖, 且由于指涉对象不明确而难以适应较为深入精细研究及国情差异等原因, 一些国家的学者逐渐摒弃这一概念。美国民俗学家Alan Dundes认为民俗学概念有着不同地域之间的差异, 强调特定地域下的民俗理解, 更多用“verbal or spoken art”等术语予以取代^[2]。在欧洲的民俗学研究范畴内, 先后衍生出“经验文化学”“文化人类学”等具有广泛学术影响力的学科范式变体。尤其是随着赫尔曼·鲍辛格等学者关于民俗的“日常生活化”研究理论的流行, 德国学界已摒弃“Volkskunde”概念^[3]。

在中国, 民间文学艺术这一概念最初被用于对应白话文学。梅光迪在1916年3月19日写给胡适的信中首次使用了该词, 其引入的民间文学定义直接指向胡适发起的白话文运动^[4]。当时的主流社会报刊杂志上民间文学艺术的使用并不多见, 且常常同白话文学、国语文学和平民文学等概念混用。随着现代学科意识的增强, 研究者意识到概念混用会对学科基本概念的清晰界定产生

作者简介: 李恩浩(2001-),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通讯作者: 曾礼(1993-), 男,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医事法。

不利影响，民间文学相关概念与学说逐步被接纳并确立为该学科的核心理论框架。不同民族在文化与文学表现上也存在巨大差异，直接移植或简单套用他国概念体系与理论框架来界定和阐释这些异质性的文化及文学现象，往往难以契合其内在特质，从而导致阐释效力的局限与适用性不足。我国学者郑元者认为民间文艺研究的一个根本性任务就是要始终联系中国文化和中国艺术自身的实际，提出真正具有本土化意味的问题、话语，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本土化的学科理论^[5]。因此，在借鉴国外民俗学理论时，应立足于本国的文化传统与现实情境，依据具体的社会条件与发展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调适与阐释。此外，随着数字媒体与网络社交平台的兴起，传统民间文学艺术在内容表现形式、传播路径与艺术形态等方面均呈现出显著的新特征。在此背景下，传统的“民俗”（Folklore）概念因其理论更新相对落后，已难以全面涵盖与准确阐释当代民众日常生活中的文化实践与审美意涵，亟需对其符合现代化和日常生活化趋势的解读。

（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概念的法律化

“Folklore”（民俗）概念的法律认定历程可追溯至二十世纪的相关国际文件。有观点认为早在1967年修订的《伯尔尼公约》第15条第4款中，民间文学艺术已被视作“作者身份不明且未公开发表的作品”纳入保护范围^[6]。随后，1976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共同颁布的《发展中国家突尼斯版权示范法》，首次在法律文本中对此概念进行了清晰界定。1982年，两大机构联合推出的《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防止非法利用及其他损害性行为的国内立法示范条款》在第1条中作出更详细的定义：“民间文学艺术作品（Expressions of folklore）指由某一族群或族群中个人所作，为了展现及维持该族群传统，内含其传统艺术遗产之特性，反映传统艺术家之期望的成果^[7]”。该文件阐明了对“folklore”在著作权法内客体的调整，即“Expressions of folklore”，这一表述强调了与传统著作权法中“作品”概念的区别，扩展了保护范围，以覆盖那些可能不完全符合传统著作权法保护标准，但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民间文学艺术形式。此后在20世纪90年代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WIPO-IGC）提出“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概念以替代“Expressions of folklore”，以求更精准覆盖土著与地方社区的文化表达。而在WIPO-IGC在2025年11月发布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中，则对“TCEs”的概念新增“有形/无形形式组合”的表述，以涵盖更多混合形态的文化表达，如编织地毯（有形）承载传统故事（无形）等^[8]。

我国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方面的法律保护机制形成相对较晚。1990年颁布的《著作权法》第六条首次对此作出规定，但该条款仅为原则性表述，指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未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具体内涵与范围予以界定。这一规定在立法层面上实质确认了在一般意义的“作品”范畴之外，存在着一种特殊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类别。此后国家文化部、版权局等部门曾多次牵头组织讨论相关问题并联合发布《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条例》的初稿，但因在社会各界存在较大争议并未成功实施。2001年和2010年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中“作品”的概念同1990年公布的《著作权法》并无二致，即“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这种列举式的概念过分强调了对于表达、形式的保护，其意指涉的范围并不能很好的涵盖“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这样一个特殊“作品”，使得民间文学艺术著作权保护不能很好地融入整个著作权体系。这样窘迫的境地直到2020年《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才得到改善，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将“作品”定义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该定义突破以往过分注重作品形式而忽略民间文艺实质的窠臼，强调对民间文艺这样一种智力成果的保护，为进一步推动节庆活动、仪式、民族传统民俗传说以及不具有传统著作法上作品形式的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打下基础。

（三）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概念的新解读

无论是学科意义上的民间文学艺术（“folklore”语境下的民俗），抑或是传统著作权意义上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概念均存在较大的适用性问题。一方面，“folklore”这一概念在其形成初期便存在一定的理论局限。它最初被用以指代文明社会中被视为“残留物”的文化现象，并隐含着其将随社会发展而逐渐消亡的预设^[9]。基于这种带有线性进化论色彩的理论起点，该概念在

面对当今不断更新、形态纷繁的文化实践与创作时，其阐释效力日趋薄弱，难以有效涵盖与诠释动态发展的研究对象。脱离其诞生土壤的概念在本土化的过程中显得水土不服，不能很好地适应本国国情，各国逐渐选择用其他词汇以替代使用。从世界各国著作权立法实践来看，不同国家对“作品”的定义呈现出多元特征恰恰凸显了传统“Folklore”概念与现有著作权体系的适配困境，这也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内涵的新解读提供了国际参照。如尼日利亚 2022 年修订的《版权法》明确将“作品”的范畴从个人原创延伸至群体创作的传统表达，界定民间文学艺术为“以群体为导向、基于传统的，由群体或个人创作，反映了相关社区的期望，并足以通过口头、模仿或其他方式传承其文化和社会认同感、标准和价值的创作”^[10]。另一方面，在将“folklore”纳入著作权体系进行保护时未能妥善考虑其与传统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概念的协调问题，即作品形式与实质概念的冲突。为解决这些问题，使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概念适应当下社会的变革，更好融入著作权保护体系，必须基于新时代、新国情将其内涵做出新的解读。结合 2020 年修订的著作权法中“作品”定义和民间文学艺术的特征，可以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内涵表述为：特定社群或者社群内不特定成员创作或代代传承，反映该社群文化和社会特征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具体而言，包括：民间故事、民间诗歌、谚语等文字、口述作品，民歌、器乐、戏曲、曲艺等音乐作品，民间舞蹈、戏剧、仪式等动作形式的作品，各式绘画、民间雕塑、群体服饰、剪纸等美术作品，生产工具、纺织、建筑、水利设施等作品，以及能够体现该社群文化和社会特征的其他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二、公、私法之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平衡保护

民间文学艺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键构成部分，承载着鲜明的文化标识与独特的民族基因，属于重要的文化遗产资源。其表达形态具有显著的特殊性：它的形成、演进与传承过程，不仅体现了特定社群、权利主体、传承者及持有者对生活经验与集体理解的凝聚，反映创作个体思想与认知的变迁，更在整体上汇聚了中华民族的文化智慧。这类艺术形式往往代表着整个民族乃至国家的文化传统与精神内核，在某些语境下甚至与文化主权意识密切相关^[11]。因此，民间文学艺术所涉利益不仅包含私人权益，也广泛关涉公共利益与公共文化关系。这意味着在通过《著作权法》对其提供保护并划定保护范围，即界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外延时，必须兼顾公法层面的管理与规制，注重私权保护与公共治理之间的协调，不应随意超越私法保护的基本界限。

（一）公法保护与私法保护的效用区别

当前，针对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工作主要涵盖两方面的核心任务：其一在于系统的保存与活态振兴。民间文学艺术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关键组成部分，不仅映射出特定民族的文化身份，也是延续族群生命力的精神源泉，对维护全球文化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对其进行妥善保存，是承续中华文明根脉、保障文化传承连续性的必然要求^[12]。其二在于有效的传播与合理利用。民间文学艺术作为全人类共有的宝贵文化资源，保护工作不局限于防止其消亡，更应推动其中蕴含的优秀文化元素为世界所认识、接纳并应用于当代生活，从而促进民族文化的弘扬与活化。因此，从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视角出发，还需积极推动民间文学艺术的传播、利用及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在我国，对民间文学艺术的系统保存与活态振兴主要通过公法途径予以支持。2011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为此提供了法律依据，并在实践中取得积极成效。该法的根本目标在于推动相关文化遗产在现代文明进程中，借助传承人的力量得以延续与发展。通过公共财政的投入与政策赋权，该法有效促进了民间文艺的保存与振兴，从而回应社会的公共文化需求。其具体措施包括实行差异化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认定更多少数民族代表性的民间文艺类非遗项目及传承人、建设少数民族非遗博物馆与文化生态保护区等。这一路径与日本、韩国的相关实践具有相似性。日韩两国亦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纳入《文化财产法》框架之下，通过登记认定制度与传承人扶持机制，对其予以系统性保护。我国上述法律与实践，实质上体现了以公法机制为主导，结合财政支持与制度保障，以实现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的保护思路。

民间文学艺术的私法保护，其根本出发点与制度目标在于确立私权并保障相关主体的产权利益^[13]。具有私法属性的著作权保护模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等公法机制形成区分，其核心功能应聚焦于促进民间文学艺术的传播与合理利用。与公法自上而下的规制方式不同，私法体系以平等与公正为基本原则，其调整机制具有自下而上的特征，能够与市场经济的自主调节相

协调, 并主要涉及社会资源的初始配置。该保护路径倚重市场调节作用, 通过赋予权利主体相应的财产权益, 激励其积极参与传承与创作活动, 进而发掘并实现民间文学艺术所蕴含的市场潜力。在这一过程中, 公众对相关文化产品的需求得以满足, 民族文化也得以更广泛地传播和有效利用。

(二) 公法保护与私法保护的路径差异

推动民间文学艺术寻求私法保护的一个重要驱动因素在于其经济价值的彰显。从法律制度的演进过程来看, 当某种新兴事物能够为特定群体带来新的财产性收益时, 便往往催生与之相应的权利构建与制度安排^[14]。在现代科技持续发展的背景下, 以往未被充分重视的民间文学艺术, 其潜在价值日益获得社会的广泛认知, 并在文化实践与产业开发中不断得到应用。这种价值的凸显与利用需求的增长, 构成了相关私权保护制度得以萌发和发展的现实基础。从民间文学艺术的版权保护历史看, 发展中国家推动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初衷就是为了应对发达国家的掠夺性使用, 来源群体作为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创造、传承和发展者, 也希望能参与民间文学艺术商业利用的利益分享。著作权法能为民间文学艺术提供私权保护, 其通过授予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主体产权以激励民间文学艺术所有人的积极性, 使其从本群体、本部落的民间文学艺术传播利用中获取经济利益。同时, 著作权法为权利主体对防止民间文学艺术的不正当使用与贬损性使用提供了私权救济, 这也有利于保存、发展以及合理利用民间文学艺术。

相较于私法保护侧重关注私人利益, 民间文学艺术公法保护主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伴随文明的演进, 有些文化形态、生活方式注定会被淘汰, 单纯依靠市场机制并不能很好的保护一些优秀的文明遗产, 同时这也涉及到文化形态的保存, 需要利用公法加以干预。在国际交流活动中, 发展中国家常面临本国民间文学艺术被发达国家的机构或个体未经合理授权即行商业化利用、甚至扭曲改编的现象, 这对相关社群及其所属民族的文化形象造成了显著的负面影响。作为国际传播体系构建的关键要素, 民间文艺同样是增强文化全球影响力的重要领域。只有建立健全的公法保障机制, 才能切实促进民族文化的对外传播, 进而有效提升在国际上的文化软实力。

综上, 公、私法在对民间文艺保护领域侧重、承担使命及调整方式等方面有所区分, 这种区分有助于确定哪些民间文学艺术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以及如何保护的问题。在对民间文学艺术提供著作权保护时必须强调保护民事主体的私有利益的保护, 如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 通过赋予民事主体私有权激发其来源群体传承利用的动力, 让民间文艺焕发活力以适应新时代背景下的市场经济。对民间文学艺术资源进行适度开发与利用具有其现实必要性, 然而若因过度追求商业利益而对其核心内容进行损害性改编, 将不可避免地加速传统文化的消解。因此, 相关著作权保护制度的设计, 应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同时, 尽量消解法律体系内部的潜在冲突。在界定民间文艺的著作权保护范围时, 需以私法保护的基本框架为界限, 避免法律适用上的逾越。

三、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法认定

民间文学艺术的著作权保护历史虽然已经长达半个多世纪, 但是并未有哪一个国家或一部法律在实践中能够为其提供较高水平的保护, 其保护范围如何界定仍然是一个热点话题, 而界定民间文学艺术著作权保护范围归根结底就是判断哪些事物属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问题。解答该问题需要遵循现实规律, 法律规则也必须能够适应社会的变化和发展。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范围之所以难以界定, 一者是因为对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特点的认识不够深入, 且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特点与传统著作权法律体系之间兼容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第二个原因则是呆板封闭的传统著作权法律体系与不断涌现的新事物之间的矛盾, 尤其是数字化浪潮中不断涌现出的各种新型的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在当前著作权法的实践中, 部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已能够获得一定程度保护。然而, 对于那些在历史流变中持续演变、积淀深厚且仍处于活态传承中的民间文学艺术形式, 如何构建与其特性相适应的保护机制仍有待深入探讨。

(一)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界定因素

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具有普遍性, 其通过法律规范体系将复杂的社会生活纳入既定的轨道和模式之中,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相比著作权法中的其他一般作品具有其独特个性。为民间文学艺术提供良好的著作权保护必须充分考虑其个性并寓于法律保护的共性之中, 以满足法律实践的可行性。对于民间文学艺术属于人类在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的智力劳动成果在学界并不存在

争议，其重点在于把握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创作的群体性、表现形式的非固定性以及内容的活态属性，根据具体实际综合判断，将符合要件的对象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主体不限于具体个人，应包括能够识别的特定区域的社群或群体，具有群体性。著作权法中的一般作品要求具有独创性，包含“独立完成”和“创造性”两层含义，这意味着作品是由作者本人通过独立构思创作产生并体现其独特智力判断与选择的所在，其区别于抄袭、剽窃作品以及简单机械劳动或重复。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在创作主体上呈现出显著的集体性特征，难以像普通作品一样明确其具体的创作者。在传承与利用过程中，这些作品往往会被后人基于原有形式进行再加工与演绎，然其每一个版本的生成过程都融入了参与者一定程度的创造性劳动，因而各个版本均可被认为具备相应的独创性。这就需要在认定对象是否属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时，将其能否体现该特定群体或区域独特的文化和社会特征纳入衡量标准，把握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在创作和传承过程中具有的特定群体或区域文化背景以及历史、地理环境带来的独特性。需要明确的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各个版本通常无法确定具体的作者身份。如果某一部分能够明确归属于特定创作者，则该部分便不再属于民间文学艺术的范畴，其权利归属应适用著作权法中关于一般作品的规定。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具有有形性与非固定性，固定性不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必要条件。有形性是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延伸，著作权不保护无形的思想、观点、方法、创意，仅保护思想的外在表达，而表达必须具备可感知性即有形性，才能被他人识别、理解，进而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作品有形性的本质是“表达可感知”，绝非作品必须依附于有形物体，如纸张、光盘；而是指作品的思想内容必须通过某种客观、可被他人感知的形式呈现出来，无需永久固定在有形载体上，临时、可消失的表达形式，只要具有独创性，依然构成作品。此外，民间文学艺术在表现形式上通常呈现出非固定的特征，且以口头传承为主要方式，多数该类作品依赖于口耳相传及集体记忆延续。相比之下，以文字、摄影固定下来的作品，比较容易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往往是以劳动人民为主的各族人民生产生活方式息息相关的创作，多为口头或者动作形式，如民间宗教仪式，民间游戏，未以舞谱、乐曲记录下来的舞蹈等。这些智力成果虽然具有较强的非固定性，但可以通过“有形”方式表达出来，区别于单纯的思想范畴，理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可以明确的是，其非固定性与可复制性并不冲突，即使是临时表达如即兴演讲，也可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复制，满足著作权法对作品可复制性的隐含要求，即可通过技术手段再现。二者并行不悖，共同服务于保护创造性智力表达的立法目的，覆盖传统与新型创作场景。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在内容上具有较强的变异性，常在不同情境下呈现差异，这体现了其具有的活态属性。具体而言，同一主题在同一时期可能存在多种表达版本；同时，在历史传播过程中，该类作品往往持续经历演化、修改与再创作，进而形成历时性的多样版本。这种动态演变的特性，导致其在法律实践中难以被界定为确定的保护客体，这也导致著作权法往往难以对处于持续传承与创新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有效规约与保护。因此在处理涉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案件时，不仅应当以一定时期的相对固定且传播较广的版本作为参照，也可以作作品版本整体参考。如在乌苏里船歌案中，法院审理参考了包括《赫哲族文学艺术概况》1958年刊载的《想情郎》曲调、1959年《歌曲》刊载的《狩猎的哥哥回来了》歌曲等赫哲族民歌版本，认定《乌苏里船歌》主曲调是在赫哲族民间曲调基础上的改编作品，而非原创，其改编保留了民间曲调的核心音乐要素，呈实质性相似^[15]。对于活态民间文艺，应提炼其稳定的核心表达要素，如音乐的骨干音、故事的核心情节、舞蹈的基本动作，而非追求唯一版本，为活态演化预留空间。将著作权法的思想表达二分法灵活适用于活态民间文艺，保护表达的核心稳定部分，而非思想或可变的表达细节，以契合其活态属性。活态属性并非民间文艺保护的障碍，而是其生命力所在，法律保护应适配其特征。

（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外延的开放性认识

如前文所述，民间文学艺术具有活态性以及日常生活化的发展趋势，这意味着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会有源源不断的新类型的民间文学艺术产生。与此同时，数字化也为民间文学艺术的表现形式带来了更多可能性。除了传统的文字、口头讲述等形式，数字化技术还可以将其转化为音频、视频、动画、电子游戏等多种形式。例如，《战神》系列游戏取材自希腊神话和北欧神话等民间文学作品，通过电子游戏的形式，让玩家通过直观的视觉、听觉、交互体验与这些

神话中的形象进行接触，极大地增强了民间文学艺术的表现力。这些变化要求我们保持民间文学艺术保护范围的开放性，使新的社会关系能够得到灵活调整与保护，并激发民间文学艺术发展活力。但是，这种开放应当是符合实践规律，有限度的。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传统性正在日常生活化与数字化。长久以来，民间文学艺术 通常被界定为具有鲜明的传统属性，其指涉对象常常关联于各民族的历史文化积淀，而这里所指的传统是指“对现在的行为或做法产生影响或予以支配的过去的习俗和惯例”^[16]。这是因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往往深植于来源社群的传统生活模式与文化特征之中，无论在内容或表现形式上，皆深刻体现了该社群的文化遗产，反映出所在地域的传统生活方式，并生动呈现出独特的地域风貌与民族习俗色彩^[17]。但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传统属性并非是一成不变的，伴随社会生活的发展和物质生产水平的提高，很多原来具有特色的传统进入到普通社会民众的生活视野中来，传统的民族节庆礼服受流行文化影响成为人民的日常服饰如是，热门网络游戏《黑神话悟空》中非物质文化遗产陕北说书表演亦是如此。这代表传统民间文学艺术正逐渐日常生活化与数字化，既符合学科意义上发展趋势，也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秀传统文化产品的需要。同时，日常生活化与数字化过程中诞生的新型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也应该得到注意并保护，如体现特定社群文化的灯光秀、音乐喷泉表演，电子游戏等。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外延须维持有限开放，即著作权保护范围开放侧重于来源群体精神权利保护，不能过分强调其私有属性而肆意扩张阻碍社会的发展和演进。尽管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范围会随社会生活复杂化而扩大，但部分知识也会进入到公有领域，这涉及到私权保护与公有领域的对立问题。在现代知识产权法视野下，主张对传统知识拥有私权者，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为作品的产出付出了独创性贡献，否则只能将其作为公有领域的知识对待。知识产品的公共属性体现为其可供社会公众获取并运用，从而推动知识与信息的流动，促进社会文明向前发展^[18]。在此意义上，若缺乏公权力的必要规制与引导，公众对知识与信息的需求将受到较大制约，进而阻碍社会的整体进步。但若规制过度或保护机制不完善，则可能导致权利人难以从创新中获得合理回报，抑制其创造积极性，同样不利于知识与技术的更新迭代，最终仍会对社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如何在公有性与私有权益之间建立适度平衡，成为知识产权制度设计中的关键。在不同的文化形态、生活方式冲突中，有些文化形态、生活方式注定会退出历史舞台，不能期待某一个民族或民族中的个体永远生活在某种文化形态之下，抑或是永远停留于某种生活方式。即便传统知识代表了某种文化形态，在探讨其保护时，也必须区分私权保护与文化形态保存的关系，而后者更多依赖于公法的保护。这种模式既契合民间文艺“群体创作、共享传承”的特征，又能维护群体的文化认同与尊严，为文化创新与社会发展预留了空间。

民间文学艺术的生命力源于其开放性与传承性，过度强调私有财产属性会使其沦为封闭的文化资产；而侧重精神权利保护，则能在维护群体利益的同时，保障社会文化的持续演进，真正实现著作权法鼓励创作、促进传播的立法宗旨。在安顺地戏案中，张艺谋执导的电影《千里走单骑》邀请安顺地戏艺人出演传统剧目《战潼关》《千里走单骑》的片段，但影片将其标注为“云南面具戏”^[19]。安顺市文体局以侵犯署名权为由起诉，主张剧种整体的署名权，而非具体剧目的来源标注，这种模糊的权利主张本质上是私有属性的不当扩张，自然未获支持。该案终审判决否定了安顺地戏作为剧种的私有著作权属性，但认可了群体对文化认同的诉求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来源群体的精神权利。

结语：

随着全球化和数字化时代的发展，不同国家、民族之间的交流日益频繁以及民间文学艺术侵权成本降低等现实致使其著作权保护愈加紧迫。实现民间文学艺术著作权保护，首先得厘清民间文学艺术有关概念，明确民间文学艺术的著作权保护的私法保护属性和范围。其次，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认定需要保持指涉范围的开放性，将一些具有保护价值的新型民间文学艺术纳入著作权保护中，确保这些传统文化瑰宝得以传承并获新生，并利用市场机制推动新时代文化的产生，促进民族文化可持续发展。此外，为了实现有效的保护，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民间文学艺术著作权实施办法须尽快出台，以健全的法律体系保障促进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的合理利用，引导提高公众意识，确保民间文学艺术得到尊重和保护。

参考文献:

- [1] See“Folklore”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Merriam-Webster,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folklore. Accessed 1 Dec. 2025.
- [2] 丁晓辉. 阿兰·邓迪斯民俗学研究[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30、158.
- [3] [德]赫尔曼·鲍辛格、沃尔夫冈·卡舒巴等. 日常生活的启蒙者[M]. 吴秀杰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1-2.
- [4] 李小玲. 反本溯源: 对中国民间文学概念及理论的反思[J]. 探索与争鸣 2017(10):155-159.
- [5] 郑元者. “本土化的现代性追求: 中国艺术人类学导论”述要[J]. 文艺研究, 2004(4):146-147.
- [6] 曾礼. 非物质文化遗产产权保护的法律逻辑——以民间文学艺术产权为中心[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23(12):93-100.
- [7] See WIPO-UNESCO Model Provisions for National Laws on the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Against Illicit Exploitation and Other Prejudicial Actions, WIPO/GR TKF/IC/3/10Annex III,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3/wipo_grtkf_ic_3_10.pdf,Accessed 1 Dec. 2025.
- [8] Se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draft articles Documen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WIPO/GRTKF/IC/52/5,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651983,Accessed 1 Dec. 2025.
- [9] [德]赫尔曼·鲍辛格. 技术世界中的民间文化[M], 户晓辉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50、61.
- [10] 参见尼日利亚版权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1820, 2025 年 12 月 20 日最后访问.
- [11] 曾钰诚, 李远龙.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保护模式选择: 误区澄清与展望[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2017(2):152-160.
- [12] 黄玉烨. 论我国民间文学艺术的特别权力保护模式[J]. 法学, 2009(8):119-126.
- [13] 同前引[6], 曾礼文, 93-100.
- [14] 毛克盾.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特别法保护模式研究[J]. 知识产权, 2014(9), 36-43.
- [15] 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诉郭颂等侵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高民终字第 246 号民事判决书.
- [16]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要词语汇编. WIPO /GRTKF /IC /42 /INF /7,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 [17] 胡开忠. 中国特色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理论的构建[J]. 法学研究, 2022(2):131-153.
- [18] 于志强. 论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关于“知识产权的公权化理论”的置疑[J]. 法学论坛 2012(2):46-51.
- [19] 贵州省安顺市文化和体育局与张艺谋、张伟平、北京新画面影业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终字第 13010 号民事判决.

Legal Identification of Folklore Wor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pyright

LI Enhao, ZENG Li*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Medical University, Luzhou, Sichuan 646000, China)

Abstract: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folklore has a long history. Article 6 of China's Copyright Law explicitly includes folklore works within its scope of protection, formally incorporating them into the legal framework of copyright. However, due to significant controversies, the correspond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have yet to be promulgated. The localization and legal conceptualization of folklore have failed to meet the demands of pract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trend toward the everyday integration of folklore has not been fully recognized. On this basis, it is necessary to reinterpret the conceptual connotation of folklore works.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olklore development and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public domain protection, and reasonably defining the scope of folklore works.

Keywords: folklore; copyright protection; integration into daily life